

厦门市梓阳学校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简本）

一、项目概况

厦门市梓阳学校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双溪片区（经度 118.166098°，纬度 24.718923°），用地面积 49944.314m²。调查地块内为农田、荒地、水塘、道路，地块规划用途为第一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龙岩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为了解地块是否存在可能的污染源以及污染情况，减少地块再开发利用过程中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确保后续用地接触人群人身安全，决定对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为此，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于 2022 年 2 月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污染识别

历史影像资料表明调查地块内为农田、道路，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人员访谈证实了地块的使用情况，未进行过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无化学品使用与储存），未曾发生过化学品泄漏或其他环境污染事故。现场踏勘场地无异味，未发现污染痕迹。周边区域未有过重污染企业，未曾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三、调查结论

厦门市梓阳学校位于厦门市同安区双溪片区，总用地面积 49944.314m²。该地块历史上主要为农田，主要种植萝卜、地瓜、包菜、白菜等蔬菜；从 2011 年开始陆续开凿几口水塘，主要村民养殖鱼；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9 月于地块东侧养殖牛蛙，养殖时间较短；地块外东北侧有佛具加工厂（2010-2015 年）、不锈钢加工（2015-2018 年），地块内涉及区域仅为佛具加工厂木料堆放。

受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委托，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对厦门市梓阳学校项目及周边地块进行了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调查的主要成果如下：

1. 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矿企业及规模化养殖。地块内无工业化水电气供应及排水管网，无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设施；

2. 地块历史上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现场没有观察到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迹象；

3. 地块历史上没有工业废水污染的现象；
4. 地块周边无企业，无历史监测数据，没有显示其存在土壤污染现象；
5. 地块历史上没有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相邻地块历史上无工业企业；
6. 地块现场调查未见危险废弃物倾倒、残留化学品等现象。地块内没有发现异常气味、异常植物、表面析出以及其他污染迹象；
7. 相邻地块为农田、道路、苗圃、在建房地产及村庄，并无污染型企业。污染识别的结果表明厦门市梓阳学校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

本次调查结果表明厦门市梓阳学校地块及相邻地块环境状况可接受，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结束，无需进行第二阶段调查。该地块可作为第一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规划用途进行建设用地开发。

四、建议

（1）加强对地块的环境监管。在该地块下一步开发利用前，保护地块环境不被外界人为污染，杜绝出现废水、固废等倾倒现象，保持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2）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需制定详实可行的工程实施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文明施工，杜绝因为后续开发利用对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3）后续地块开发利用过程中，地块内建设期间产生的垃圾，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进行分类、转移、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鉴于地块环境调查的不确定性，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隐蔽性，任何调查都无法详细到能够排除所有风险，所以在地块开发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相关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土壤及地下水异常，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停止施工、疏散人员、隔离异常区、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报告主管部门，同时请专业环境检测人员进行应急检测。

（5）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规定，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